

2024 柯桥城区景观节点（立体花坛）立面换草及地面花境布置

采购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法人与承包商）

为加强采购项目中的廉政建设，保证采购项目高效优质完成，保证采购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项目法人冯益民（以下称甲方）与承包商绍兴市第一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筑、交通、水利、电力、邮电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2024 柯桥城区景观节点（立体花坛）立面换草及地面花境布置采购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采购项目管理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行为及相关人员。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欠乙方项目采购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项目采购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采购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项目采购费用等。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相关采购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区纪委负责监督执行。区纪委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期满，审计决算完成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效力

本合同作为采购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采购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2024年10月28日

2024年10月28日